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408 号

申请执行人王

委托代理人：马

被执行人熊

本院在执行王与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熊所有的位于南阳市红庙路 336 号 3 楼 1 单元 201 室（房产证号 0136108）、101 室（房产证号 0136106），南阳市文化路 14 号 6 栋 1 单元 202 室（房产证号 0148845）房产三处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熊所有的位于南阳市红庙路 336 号 3 楼 1 单元 201 室（房产证号 0136108）的房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熊芳所有的位于南阳市红庙路

336号3楼1单元101室（房产证号0136106）的房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熊芳所有的位于南阳市文化路14号6栋1单元202室（房产证号0148845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
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孙 宁